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
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项目贷款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以公司股东吴小强及其配偶刘曦提供担保（包含信用担保、资金抵押、资产质押等）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》议案，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公司单方面收益的交易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本次贷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2日